

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31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或“标的公司”）57.97%股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详细说明：

1.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管理、资本等方面具体的协同性，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

2. 飞源气体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由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飞源科技”）通过分立方式设立。飞源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为民营高科技氟化工企业。飞源科技分立前总资产为 3 亿元，分立后飞源气体总资产为 2.98 亿元。

（1）详细说明你公司不直接收购飞源科技股权的原因；

（2）补充说明飞源科技分拆设立飞源气体的原因及具体过程，原有资产剥离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3）详细说明分拆后两主体的具体业务，飞源气体与飞源科技在资产、业务、客户、人员、技术专利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3. 根据模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飞源气体两年又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4%、78.71%、95.86%，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46.02

万元、6,908.42 万元、9,119.90 万元，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415.83 万元、1,656.56 万元、1,558.19 万元，期末无长短期借款；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686.59 万元、1,108.62 万元、1,209.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9%、10.29%、14.76%。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相关款项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说明各期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飞源气体无长短期借款但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飞源气体的日常运营资金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风险，若是，请详细说明未来缓解资金链压力的具体措施。

4.飞源气体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7.50 万元、10,769.05 万元、8,192.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51.42 万元、-1,969.44 万元、-979.51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飞源气体销售政策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列示飞源气体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数据，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时间、销售金额、信用政策、应收金额、截至目前的回款金额，并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飞源气体生产经营情况、产能利用情况、行业供需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详细说明你公司就飞源气体业绩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及

结论。

5.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飞源气体净资产为 1,234.04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 21,600 万元，估值溢价率达 1,650.30%。请结合飞源气体的经营现状、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优势、未来行业空间、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本次评估之前历次估值（如有）情况等，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高溢价率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6. 飞源气体股东宋学章承诺，飞源气体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1,380 万元，其中 2021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551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将由宋学章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同时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飞源化石”）承诺就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飞源气体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其经营现状、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规划等，充分说明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补充说明仅由宋学章作为业绩承诺方及直接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就宋学章、青岛飞源化石的履约能力所作的评估工作及结论，如补偿义务人未来无力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时的应对措施。

7.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源气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飞源气体董事会将进行改组，其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仍由宋学章担任；现有核心管理人员与飞源气体签署服务期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1）请补充说明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与飞源气体签署劳动合同情况，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防范飞源气体核心技术、关键人才流失的应对措施；

（2）结合宋学章以往在飞源气体的任职经历及主要贡献，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经营运作是否对宋学章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3）分析说明本次股权收购后为防范标的公司经营失控风险的应对措施。

8. 补充说明飞源气体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前将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9 日

